

法律倫理案例選輯(選自 101 年 2 月司法院公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 100 年度鑑字第 12132 號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鍾華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自 96 年 8 月 29 日至 98 年 3 月 1 日擔任該院家事庭審判業務，96 年 11 月 28 日受理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審理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斷傷司法公信力，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又受理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事件，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少年身分應予保密之規定，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本會審議結果如下：

- 1、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受案後，雖於 97 年 2 月 1 日前曾為案件之進行，並自 97 年 7 月 30 日起復為如前述接續進行迄 97 年 10 月 23 日結案，苟非有自 97 年 2 月 2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9 日止近 6 個月期間未為案件進行情事，當不致發生本件於原審核發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日才予結案之情形。直言之，其上述無正當理由，近 6 個月未為案件之進行，與該案未於效期屆滿前結案，應有直接關係，是被付懲戒人上開裁定雖不違抗告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然顯已失期效利益，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揭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之意旨，顯有未符，並違司法院函頒法官守則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權利」之規定，而斷傷司法公信力，被付懲戒人自應就此負違失之責。被付懲戒人雖稱抗告人仍因本件裁定獲有洗刷家暴行為者污名等多項實益而主張無延宕違失，自非可採。
- 2、被付懲戒人審理案件延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未予保密處理，製作裁定書違法公開未成年少年姓名及就讀學校等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之事實，應負違失責任，核屬有據，已見前述。至被付懲戒人於上列個案審理程序就移送彈劾意旨所指之事項所採之處理方式，並未有合理之解釋，以支持其法律之適用，自不得泛指上開事項皆為審判核心事項，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圍為由，規避其並未依法審理案件之違失。又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損及司法形象，已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懲戒範圍，被付懲戒人以上開違失行為屬法院內部自律規範或司法行政上是否懲戒之範圍，尚未達懲戒處分所要求之可罰違法性云云，均



非可採。又查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定有明文，是被付懲戒人以其因本件違失行為業經司法院處以申誡之處分及 98、99 年度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主張本件若予懲戒處分有違憲法比例原則及一事多罰情事，亦非可採。

- 3、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前開申辯，均核無可採。其餘事實欄所載相關之各項申辯暨所提證據（除後述部分外），經核均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二) **100 年度鑑字第 12143 號**

- 1、被付懲戒人柯盛益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法官，於任職期間，有問案態度不良等情事，析述如下：

- (1)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3 月 12 日審理 98 年度岡簡調字第 16 號事件，於開庭時，訓斥、辱罵當事人，未讓當事人及律師有答辯之機會，當事人因而當庭撤回訴訟。
- (2)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27 日審理 99 年度岡訴字第 3 號事件時，審案態度不良，因而遭當事人陳訴偏袒不公。
- (3)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 12 日審理 99 年度家全字第 42 號、100 年度監字第 157 號事件時，審案態度不良，因而遭當事人陳訴。
- (4)被付懲戒人屢因審案態度遭人陳情，經高雄地院院長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指示研考科聆聽被付懲戒人下列之開庭錄音，將內容較有爭議者，整理為譯文如下：（略）

- 2、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承認無訛，並有卷附高雄地院以 100 年 10 月 19 日雄院高文字第 1000002855 號函檢送之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案件錄音譯文等及司法院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00025599 號函以被付懲戒人因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而送請監察院審查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驕恣，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議處。按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被付懲戒人開庭時迭有態度不良、辱罵當事人之情事，嚴重戕害司法信譽，並侵犯受詢問人之人權，爰併審酌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已有悔意，並表示願進修情緒管理課程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